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哈松住建规〔2020〕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工作 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 投资建设工程定标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贯彻招投标评定分离政策，实现招投标的择优与竞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关于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评定分离”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松北区（含利民经开区、哈高新区）的区财政性资金、区属国有企业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相关活动。

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第四条 定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科学择优为目的。

招标人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定标过程进行公证。

第五条 招标前，招标人应将招标方案报主管区领导通过，招标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标段划分、招标时间安排、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定标方案（主要包括定

标方法、清标内容、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招标人监督小组组成等)。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的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第七条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定标工作规则，制定项目定标方案，并报招标人内设的纪检监察机构备案。项目定标方案应当对清标内容、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八条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的，招标人可采用以下方式淘汰部分投标人，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可去除最前 N 个及最后 $2*N$ 个 (N 取值为 0-2，建议在开标后抽签确定)，当剩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个，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使得剩余投标人数量为 20 个。

第九条 采用直接抽签定标法、价格竞争法定标的，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交易网公示。

第十条 1000 万元以下施工招标项目可采用直接抽签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

第十一条 采用直接抽签定标法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原则上取投标报价由低往高 $1/3-1/2$ 数量合格投标人进入抽签范围。与上述进入抽签范围最高投标报价相比，

价差不超过 1%（指相对标底的净下浮率）的投标人，视为同等报价，一并进入抽签范围。招标人可在选取之前，可剔除投标报价最低 1-2 个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如无明示则抽签确定数量）。当按上述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5 名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顺序补足 5 名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5 名时，所有合格投标人均进入抽签范围。

第十二条 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建议采用平均值法和第 N 低价法。

一、平均值法：

1.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 P_p 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标准值 P_k ： $P_k = P_p \times (1 - E\%)$ ，建筑工程 E 建议取值为 1-2 的数值，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 E 建议取值为 2-4 的数值。E 建议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3. 确定中标人：将小于或等于平均标准值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与中标人。小于或等于平均标准值并且与平均标准值价差不超过 1% 的投标人，视为同等报价，且视为排序并列第一，招标人可以通过抽签选择其一家为中标人。

二、第 N 低价法（N 为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

第十三条 1000 万元以上施工招标项目建议可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定标，建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在定标环节，原则上引入价格竞争，以避免多数投标人贴近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招标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原则上优先按下列方式设置招标文件前附表的定标投票范围：

一、一般工程项目，取投标报价由低往高 $1/3-1/2$ 数量投标人进入定标范围；

二、大型项目、技术较为复杂工程项目，取投标报价由低往高 $2/5-2/3$ 数量投标人进入定标范围；

三、重大工程项目、技术复杂工程项目所有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标范围。

与上述进入定标范围最高投标报价相比，价差不得超过 1%（指相对标底的净下浮率）的投标人，视为同等报价，一并进入定标投票范围。招标人可在选取之前，剔除投标报价最低 1-2 个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如无明示则抽签确定数量）。当按上述方式确定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5 名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顺序补足 5 名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5 名时，所有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标范围。

第十四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的，按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规定开展定标活动。

第十五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组建清标小组（见附件 1）进行清标，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等资料有无重大遗漏，检查是否有可能导致

废标并提请评标委员会复议的情况，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清标的主要内容为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原则、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以及评标报告等。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进行面试考察（见附件2）。由招标人事先拟定面试考察提纲，考察提纲不能向外泄露。面试考察人员组长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或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委托人员担任），成员由招标人主管区领导及招标人担任。

清标报告的内容应客观、公正、真实、有效。清标小组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为工作原则，在清标报告中可以列摆事实，但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应真实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不能做出废标等结论性意见和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清标报告应在2日内完成，进行面试考察的3日内完成。清标报告应由招标人清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公章（见附件3）。

当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在清标过程中招标人应采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方式，对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按照前述定标原则，进行比优比劣推荐3-5名优秀的投标人，推荐过程及结果形成推荐报告（推荐报告需详述推荐理由）。

推荐报告应在清标报告完成后2日内完成，推荐报告应由参与推荐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公章。

第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对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的排名进行集体决策（仅限重大项目）。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清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提请区政府班子成员（含党组成员）办公会审议清标报告、推荐报告。推荐报告未通过的，退回招标人重新进行推荐。推荐报告通过的，区政府班子成员（含党组成员）办公会依据招标人提交的清标报告、推荐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前述的定标原则等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排名规则：区领导班子成员采用打分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其中末名 1 分，次末名 2 分，每前进一名增加 1 分，以此累加。如：进行排名投标人数量为 3 名，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汇总各方打分，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名。（见附件 4）

区政府班子成员（含党组成员）办公会原则上由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组成，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情况、定标原则等。办公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

第十七条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定标前，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原则上由招标人监事或纪检人员组成），对定标委员会的定标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或由区政府主要领

导委托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可以指定2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可为常务副区长、项目单位主管区长、项目单位法人、项目单位项目分管领导、实施主体法人、实施主体项目分管领导等），定标委员会其余成员于定标当天，在区政府投资项目定标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在定标前，由招标人确定定标会时间及场地，定标场地为交易中心或者新区智慧城市数据中心。

第二十条 定标

一、定标会前一小时，在事先确定的定标场地，招标人代表在定标监督小组见证监督下封闭进行需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的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表负责对抽中人员进行电话通知。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公证人员等参加定标会。从定标会开始到定标会结束前，所有参加定标会的人员不得与外界进行联系。监督小组负责收取和存放所有定标活动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面试考察（如有）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由招标人汇报定标工作准备情况，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规则、清标小组的清标报告等定标辅料资料供定标委员会成员使用，回答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相关问题。

三、采用票决定标法的。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依据定标辅助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

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采用票决抽签法的。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值）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当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投标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投标人中，取“ $N-n+2$ ”个投标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投标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在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投票过程中，当出现前述方法没有约定的情形时，优先参照前述已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前述已有方法无法参照，选取进入下一轮投票单位时，取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在剔除进入下一轮投票单位时，剔除投标报价较高的投标人。定标委员会也可根据本款原则在投票之前先确定相关规则，再根据事先确定的规则进行投票。

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织，抽签之前，将参与抽签定标的 N 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编号（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的顺

序编号)，分别对应“1, 2, ……，N”。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有效号码，将该号码对应编号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须独立填写定标记录（见附件4）。监督小组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和填写定标会监督记录（见附件5）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建立清标的内控机制，对需要清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清标内控机制进行清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清标、面试考察、定标全过程环节做详细书面记录并长期保存，其中在面试考察、定标全过程做详细影像记录，影像记录至少保存210天。针对每一招标项目建立全过程档案，以便循迹倒查。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适用本工作指引而未适用的，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及相关监督单位提出监督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清标小组名单
2. 面试考察主要内容和议程
 3. 清标报告
 4. 投标人排名表
 5. 建设工程定标记录
 6. 建设工程定标监督记录

附件1 清标小组名单（监督小组名单可参照制定表格，供参考）

清标小组名单

序号	分类	人员名单	职务或职称
1	项目分管领导		
2	负责招标专业技术人员		
3	负责成本控制专业技术人员		
4	负责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5	负责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6		
项目分管 领导意见			
法定代表 人意见			

工程名称：

清标小组成员建议由项目分管领导，负责该项目招标、成本控制、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附件2 面试考察主要内容和议程(每家投标人限时XX分钟,供参考)

1. 项目负责人自我介绍及类似项目经验介绍;

2. 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技术方面(包括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措施、进度计划及节点控制目标、合理化建议)的详细阐述;

3. 清标工作小组对项目经理质询或提问。

1.

2.

3.

清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逻辑思维、表达能力、沟通能力、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形成考核意见纳入评标报告。全程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述标会录音或录像。

附件3 清标报告（供参考）

关于XX项目的清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评定分离”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哈松政规〔2020〕1号）及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结束后开展了清标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启动招标到评标的情况、否决及废标情况、淘汰过多投标人情况等。

二、清标小组成立情况

清标小组成立过程及成员基本情况。

三、清标工作开展情况

清标工作具体开展情况，清标小组召开会议情况，讨论情况，引入价格切线情况，……，形成《清标工作记录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清标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清标工作记录表（供参考）

清标工作记录表

项目名称：

清标时间： 年 月 日

清标地点：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资质等级	投标人业绩及其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其业绩、获奖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

清标工作组组长签名：

清标工作人员签名：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清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增减。

附件 4 投标人排名表

投标人排名表

工程项目名称:

排名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5 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附件 6 建设工程定标监督记录

工程项目名称：__

定标会记录：

其他情况：

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内容。

